证券代码: 873910 证券简称: 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及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2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 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系统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 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 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 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 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有关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相关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 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系统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 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 项。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

- **第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 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 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 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 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确定或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

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